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本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为
第 1.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特制定本章程。	第 1.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特制定本章程。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87,167,370</u> 元。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85,616,805</u> 元。
第 1.8 条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u>	第 1.8 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u>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u>第 1.9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u>第 1.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公司股东以其 <u>持有</u>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第 1.10 条</u> 公司股东以其 <u>认购</u>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第 1.10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u>	<u>第 1.11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u>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u>	第 1.12 条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新增	第 1.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u>(1)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建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u> <u>(2)公司党委职责权限。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遵循《公司法》，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u> <u>(3)经费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u>

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u>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u>	第 2.2 条 <u>经依法登记</u>，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 3.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股同权，同股同利。</u>	第 3.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新增	<u>第 3.3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
<u>第 3.3 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u>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u>第 3.4 条</u>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u>第 3.5 条</u>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1,387,167,370</u>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 股 <u>927,577,562</u> 股，占总股本的 <u>66.87%</u>；H 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u>33.13%</u>。	<u>第 3.6 条</u>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1,385,616,805</u>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 股 <u>926,026,997</u> 股，占总股本的 <u>66.83%</u>；H 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u>33.17%</u>。

第 3.6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第 3.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 3.7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u>分别作出决议，<u>公司增加资本</u>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1) <u>公开发行</u>股份； (2) <u>非公开</u>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u>	第 3.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述方式<u>增加资本</u>： (1) <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2) <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u> <u>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u>

	<u>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u>
第 3.9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4）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u>公司因本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A 股股份，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3）、（5）、（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7）项情形的，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转让或注销。</u>	第 3.1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4）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可在本公司选择下实时注销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若董事并无订明相关股份将持作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应予注销。</u> <u>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内的能清楚识别为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u> <u>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u> <u>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第 3.10 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 <u>(1) 要约方式；</u> <u>(2) 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u> <u>(3) 协议方式；</u> <u>(4)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u> <u>公司因本章程第 3.9 条第 (3)、(5)、(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进行。</u>	<u>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新增	<u>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款第 (1)、(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u>

	<u>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款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A 股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3）、（5）、（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7）项情形的，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转让或注销。</u> <u>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可在本公司选择下实时注销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若董事并无订明相关股份将持作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应予注销。</u> <u>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内的能清楚识别为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u> <u>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u>
--	--

	<u>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 3.11 条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u>应当</u>依法转让。
第 3.1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为<u>质押权</u>的标的。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u>质权</u>的标的。
第 3.13 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 董事、<u>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u>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u>向公司申报<u>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股份总数的 25%</u></u>。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15 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u>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14 条 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u>获得的利润</u>归公司所	第 3.16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所持有的<u>本公司</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u>所得收益</u>归<u>本公司</u>所有，<u>本公</u>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u>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15 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 3.17 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 3.16 条 <u>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u>	删除
第 3.17 条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u>股东大会</u>	第四章 股东和<u>股东会</u>
第一节 <u>股东</u>	第一节 <u>股东的一般规定</u>
第 4.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 4.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公司</u>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u>所</u>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4.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在<u>股东大会</u>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5) 查阅<u>本章程</u>、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u>股东大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H 股股东名册必须存放于香港并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不时修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 4.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2) 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在<u>股东会</u>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5) 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u>股东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H 股股东名册必须存放于香港并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不时修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 4.4 条 股东<u>提出</u>查阅<u>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应当向公司提供<u>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u>，<u>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 4.4 条 股东<u>要求</u>查阅、<u>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u>，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为确保公司相关资料信息的有限及合法使用，应当遵循如下要求实施：</u> (1) <u>除提请召开股东会等法定事由，查阅资料限于与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相关的合法、正当、非商业目的，如股东查</u>

	<u>阅资料的行为明显具有恶意，如操纵股价、恶意收购、向其他股东提起诉讼、招募竞争对手员工、推销产品或服务，公司有权拒绝。</u> <u>(2)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受影响，公司将于每年度定期报告发布后十五日集中向提出申请的股东提供查阅，股东提出书面申请的时间与资料查阅日期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如股东委托他人查阅资料，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说明查阅的目的和范围等事项。</u> <u>(3)股东应当在公司指定的办公场所现场查阅、复制，并签署查阅资料保密承诺。其中，为避免股东滥用权利反复查阅、复制股东名册，公司仅限向股东提供最近一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 <u>(4)股东查阅、复制资料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u> <u>(5)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对股东查阅、复制资料程序、时限另有要求的除外。</u>
第 4.5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u>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请求</u>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第 4.5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u>内容</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u>请求人民法院</u>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u>第 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 4.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 4.7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u>合并</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u>合计</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	--

第 4.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第 4.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u>法律、行政法规</u>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第 4.9 条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删除
新增	第 4.10 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
新增	第 4.11 条 <u>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u>
第 4.10 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u>	第 4.12 条 <u>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循</u>

<u>应遵循以下行为规范：</u> <u>(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u> <u>(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u> <u>(3)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u>(4)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u>	<u>下列规定：</u> <u>(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u>
--	--

	任。
<u>第 4.1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u> <u>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u>	删除
新增	<u>第 4.13 条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u>第 4.14 条 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 4.1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2) 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u>(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u>，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u>(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u> <u>(10) 对公司发行股票、因本章程 3.9 条 (3)、(5) 及 (6) 以外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u> <u>(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u> <u>(12) 修改本章程；</u> <u>(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	第 4.15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u>(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5)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u> <u>(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7) 修改本章程；</u> <u>(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u> <u>(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u> <u>(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12)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u> <u>(13) 对因本章程 3.10 条 (3)、(5) 及 (6) 以外而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u>(14)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u>
---	--

<u>(15)</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16)</u>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u>(17)</u>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u>(18)</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u>(19)</u> 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 <u>(20)</u>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u>(21)</u>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u>(22)</u>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u>(19)</u>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u>(15)</u> 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 <u>(16)</u>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u>(17)</u>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u>(18)</u>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u>(15)</u>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第 4.1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 4.1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资产的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十</u>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u>
第 4.1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 <u>股东大会</u>。股东 <u>年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1) <u>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u>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第 4.17 条 股东会分为 <u>股东周年大会（年度股东会）</u> 和临时 <u>股东会</u>。 <u>股东周年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 4.1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u>事实发生之日起</u>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1) <u>董事人数不足六人；</u>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3) <u>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u>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u>监事会提出召开时。</u>	分之一时； (3)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u>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u>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u> (6)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第 4.15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召开股东大会。</u>	<u>第 4.19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实体场地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实体场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
新增	<u>第 4.20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u> <u>(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u> <u>(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 <u>(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 <u>(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
<u>第 4.16 条</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u>第 4.21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17 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第 4.22 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u>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第 4.1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 日内发出召	第 4.2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

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u>5</u>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大会</u>,连续 <u>90</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19 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大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及<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24 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 4.20 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25 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21 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4.26 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u>本公司</u>承担。
第 4.23 条 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 <u>10</u>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u> 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股东大会</u>须因刊发<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u>股东大会</u>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 4.28 条 <u>公司召开股东会</u>，<u>董事会</u>、<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u>十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u>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股东会</u>须因刊发<u>股东会</u>补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u>股东会</u>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 4.24 条 <u>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u>	<u>删除</u>

第 4.25 条 公司召开<u>年度股东大会</u>,应当在会议召开 <u>21</u>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应当在会议召开 <u>15</u>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 4.29 条 公司召开<u>股东周年大会</u>,应当在会议召开<u>二十一</u>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在会议召开<u>十五</u>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 4.26 条 股东<u>会议</u>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会议的时间、<u>地点</u>和会议期限; (6) <u>网络</u>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u>7</u>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4.30 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会议的时间、<u>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u>和会议期限; (6) <u>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u>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u>前一日下午 3:00</u>,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u>七</u>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4.27 条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u>	<u>删除</u>

<u>否有表决权）送达。</u>	
<u>第 4.28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u>	<u>删除</u>
<u>第 4.29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u>董事、监事</u>外，每位<u>董事、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第 4.31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新增</u>	<u>第 4.32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
<u>第 4.3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u>发言</u>和表决。	<u>第 4.34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u>第 4.32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u>	<u>第 4.3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u>

<u>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u>（视为亲自出席）</u>，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或者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法人</u>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4.33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u>代理人的姓名</u>； （2）<u>是否具有表决权</u>； （3）<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第 4.3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2）<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u>； （3）<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第 4.34 条 <u>表决代理</u>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应当和表决代</u>	第 4.37 条 <u>代理投票授权</u>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u>投票代</u>

理委托书<u>同时</u>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理委托书<u>均需</u>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4.3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u>签名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u>签名册</u>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38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u>会议登记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u>会议登记册</u>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37 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u>公司应当通过<u>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u>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大会</u>上公开外,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u>答覆</u>或说明.....	第 4.40 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公司应当通过<u>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u>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u>股东会</u>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会上</u>公开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u>答复</u>或说明.....
第 4.38 条 <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u>	第 4.41 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u>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第 4.39 条 公司应制定《<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u>会议</u>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及其签署、会议纪要及其签署、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 4.42 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u>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会</u>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及其签署、会议纪要及其签署、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 4.40 条 在<u>年度股东大会</u>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4.43 条 在<u>股东周年大会</u>上，董事会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4.41 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4.4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上</u>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4.43 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u>地点</u>、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u>股东和</u>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第 4.46 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实体<u>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u>、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 <u>A 股和 H 股</u>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u>答覆</u>或说明；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A股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u>；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u>答复</u>或说明；
第 4.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 4.4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等电子方式</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 4.4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4.4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u>广东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4.46 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 4.49 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u>委托</u>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5) 公司年度报告；</u> <u>(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	第 4.5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
第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4.52 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u>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4.50 条 <u>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 4.53 条 <u>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u> <u>（1）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u> <u>（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u> <u>（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u> <u>（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5）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u>

	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u>第 4.52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删除
<u>第 4.53 条 董事、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大会</u>表决。<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u>	<u>第 4.55 条 董事候选人</u>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u>董事候选人</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u>（1）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u> <u>（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公司制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u>

	<u>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u> <u>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u>
第 4.55 条 <u>股东大会</u>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大会</u>上进行表决。	第 4.57 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 4.56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u>网络</u>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58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u>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58 条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u>网络</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第 4.60 条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u>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u>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u>网络</u>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u>网络</u>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61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u>网络等电子方式</u>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u>网络等电子</u>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62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64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其中，A 股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第 4.6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就任。	第 4.66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u>当日或提案中指定的就任日期</u>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5.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u>无需持有公司股份。</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 5.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u>(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7) <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u>(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第 5.2 条 董事由<u>股东大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u>股东大会</u>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u>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u>	第 5.2 条 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u>就任</u>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u>。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u>

<u>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 <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u>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第 5.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2) <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3) <u>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4)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5)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6) <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第 5.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u>
第 5.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 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第 5.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 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第 5.5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删除

<u>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u> <u>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执行董事候选人。</u> <u>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u> <u>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u> <u>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u>	
<u>第 5.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 <u>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上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u> <u>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u>	删除

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 5.8 条 未经<u>公司</u>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10 条 未经<u>本章程</u>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9 条 <u>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u> 董事连续<u>二</u>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大会</u>予以撤换。	第 5.5 条 董事连续<u>两</u>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第 5.10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u>辞职</u>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u>2</u>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第 5.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辞任</u>。董事<u>辞任</u>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董事会将在<u>两个交易日</u>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 5.11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	第 5.8 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期内持续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 5.9 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 5.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1 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3 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删除
第 5.14 条 <u>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u>	第 5.28 条 <u>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u>

<u>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 <u>除本章程第 5.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u>	<u>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新增	<u>第 5.29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u>

	<u>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新增	<u>第 5.30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u>

	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15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u>其</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u>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u>，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u>	第 5.31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5.16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u>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对公司<u>的</u>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第 5.32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u>中介机构</u>，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u>向董事会提议</u>召开临时<u>股东会</u>； (3) 提议召开董事会<u>会议</u>；

(2) 董事会<u>提请</u>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4) <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及</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u>独立非执行董事</u>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u>(2)</u>项职权，<u>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半数同意</u>。<u>独立非执行董事</u>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u>应当</u>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u>应当</u>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 <u>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u>独立董事</u>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u>(3)</u>项所列职权的，<u>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u>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u>将</u>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u>将</u>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u>第 5.17 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专门会议的审议事项如下：</u>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u>上市公司</u>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u>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u>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u>(4)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5)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6)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第 5.33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u>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u>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u>(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 5.34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u>

<u>(7)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审议事项。</u> <u>上述第(1)至(3)项事项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公司<u>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认可。</u> <u>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5.32 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 5.33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公司为<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 5.18 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u>	<u>删除</u>
<u>第 5.19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 	<u>第 5.12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
<u>第 5.20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u>	<u>第 5.13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u>

责，行使下列职权： （1）<u>负责</u>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2）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u>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u>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3.9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u> （8）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u>3.9</u>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u>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大会</u>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10）<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u>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2）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u>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7）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u>3.10</u>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8）<u>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u>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9）<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u>的设置； （10）<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u> （11）<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	--

<u>(12)</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u>(13)</u>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u>(14)</u>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u>(15)</u>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u>(16)</u>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u>(17)</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18)</u> 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19)</u>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20)</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u>《公司章程》</u>第 4.12 条第<u>(18)</u>项所列条件者，由<u>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 <u>(21)</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u>《公司章程》</u>第 4.12 条第<u>(20)</u>项所列条件者，由<u>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 <u>(22)</u> 审议批准不足<u>《公司章程》</u>第	<u>(12)</u>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u>(13)</u>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u>(14)</u>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u>(15)</u>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u>(16)</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17)</u> 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18)</u>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19)</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u>本章程</u>第 4.15 条第<u>(14)</u>项所列条件者，由<u>股东会</u>审议批准： <u>(20)</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u>本章程</u>第 4.15 条第<u>(16)</u>项所列条件者，由<u>股东会</u>审议批准： <u>(21)</u> 审议批准不足<u>本章程</u>第 4.15 条第<u>(15)</u>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u>(22)</u> <u>股东会</u>及<u>本章程</u>授予的其他职权。
--	--

4.12 条第<u>(19)</u>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u>(23)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u>(6)</u>、<u>(7)</u>、<u>(8)</u>及<u>(13)</u>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u>(5)</u>、<u>(6)</u>、<u>(7)</u>及<u>(12)</u>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u>第 5.21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即 ESG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u>第 5.39 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u>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即 ESG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专门委员会的</u>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过半数</u>，并由<u>独立董事</u>担任召集人。
<u>第 5.24 条</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u>第 5.16 条</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u>督促、</u>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u>第 5.26 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u>第 5.18 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10</u>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2）<u>监事会</u>提议时； （3）总裁提议时； （4）代表 <u>1/10</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u>十</u>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2）<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3）总裁提议时； （4）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u>第 5.29 条</u>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若达到本章程第 5.20 条第(6)、(7)、(8)、(10)、(12)、(19)、(20)项所列条件事项，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由经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表决同意人数的董事通过后生效。</u>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u>第 5.21 条</u>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u>第 5.30 条</u>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u>第 5.22 条</u>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

	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 5.31 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23 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 5.35 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新增	第 5.36 条 <u>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新增	第 5.37 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 5.38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 <u>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新增	<u>第 5.40 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如下：</u> <u>（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 <u>（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新增	<u>第 5.41 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u>第 5.42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u>第 5.43 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如下：</u> <u>（1）研究及制定公司的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u> <u>（2）识别公司重要利益相关方及 ESG 重要议题，对公司利益相关方的 ESG 相关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3）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u> <u>（4）跟踪检查公司 ESG 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就改善 ESG 绩效表现提供建议；</u> <u>（5）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u> <u>（6）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重大事项；</u> <u>（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第六章 <u>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第六章 <u>高级管理人员</u>
第 6.1 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 6.1 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 6.2 条 本章程 <u>第 5.1 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第 6.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

人员。 本章程<u>第 5.3 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 5.4 条第（四）至（六）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5 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u>董事会决议</u>、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6.5 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u>
第 6.7 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第 6.7 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 6.11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监事除外）</u>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	第 6.11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 6.14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6.14 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 7.1 条至第 7.8 条 第二节 第 7.9 条至第 7.16 条	删除
第八章 党组织 第 8.1 条	删除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9.2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 9.4 条至第 9.8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 7.2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 7.4 条至第 7.8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 9.4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 9.3 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	第 7.4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 7.3 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3.10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u>14.3</u>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1)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3.10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u>12.3</u>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第 9.5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 <u>9.4</u>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 7.5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 <u>7.4</u>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 9.6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要求发出书面通知或以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u>地点</u>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 7.6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要求发出书面通知或以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u>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u>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10.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u>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u>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8.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u>国家有关部门</u>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0.2 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第 8.2 条 公司<u>在</u>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个月</u>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u>财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内向<u>广东证监局</u>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0.4 条 <u>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的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u> 公司应当在<u>周年股东大会</u>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 8.5 条 公司应当在<u>股东周年大会</u>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 10.5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u>帐册</u>外，<u>不得</u>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8.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u>帐簿</u>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0.6 条 <u>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u>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 8.6 条 <u>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以上时，</u>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 10.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u>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u>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u>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8.11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u>将不少于转增前</u>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0.8 条 公司<u>股东大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u>股东大会召开后</u>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8.10 条 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u>公司董事会<u>根据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0.10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	第 8.8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

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u>要约方式、集中竞价</u>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b)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该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a)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u>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u>，并提交<u>股东大会</u>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u>预案</u>。<u>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u>	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u>公开的集中交易</u>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b)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该年度<u>本公司</u><u>单体及合并口径</u>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u>均</u>为正值；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a)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u>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u>，并提交<u>股东会</u>由出席<u>股东会</u>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u>方案</u>。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
--	--

<u>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u>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u>董事会</u>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u>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u>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u>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u> (3)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u> (4) <u>股东大会</u>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u>股东大会</u>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u>股东大会</u>上的投票权。公司<u>股东大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多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u>答复</u>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u>董事会全体董事</u>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u>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u>股东会</u>审议批准。 (3)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u>股东会</u>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u>股东会</u>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u>股东会</u>上的投票权。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多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u>答复</u>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对于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等电子形式的投票平台。</u>
--	--

<u>对于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u> 	
新增	<u>第 8.9 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u>
新增	<u>第二节 内部审计</u>
新增	<u>第 8.16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新增	<u>第 8.17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新增	<u>第 8.18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u>第 8.19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u>

	<u>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新增	<u>第 8.20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新增	<u>第 8.21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u>第 10.15 条</u> 公司除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	<u>第 8.22 条</u> 公司除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 <u>聘期一年，自</u> 公司本次 <u>股东周年大会</u> <u>结束时起至下次</u> <u>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u>
<u>第 10.16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u>	
<u>第 10.17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u>	<u>第 8.24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u>
<u>第 10.18 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删除
<u>第 10.20 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u>30</u>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u>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u>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	<u>第 8.25 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u>三十</u>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u>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u>

的，应当向 <u>股东大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u>述意见。</u>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3.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u>(3) 以公告方式进行；</u>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9.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u>(3) 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u> <u>(4) 以公告方式进行；</u> <u>(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u> <u>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u>
第 13.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u>或者邮寄</u> 方式进行。	第 9.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u>等本章程规定的通知</u> 方式进行。
第 13.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删除
第 13.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	第 9.5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电话、短信、微信发送的时间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 10.2 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 1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u>定</u>，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 10.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u>议</u>，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u>或</u>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 1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 10.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u>或</u>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

	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 11.6 条 ……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 10.7 条 ……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u>或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第 10.8 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8.11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0.7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u>

	<u>配利润。</u>
<u>新增</u>	<u>第 10.9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新增</u>	<u>第 10.10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u>第 11.8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u> （2）<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第 10.12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2）<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予以公示。</u>
<u>第 11.9 条</u>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u>第 10.13 条</u>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12 条第（1）项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u>

	<u>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 11.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条（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 10.1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12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 11.1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0.1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u>或符合条件媒体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1.1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u>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u> <u>（1）清算费用；</u> <u>（2）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u>	第 10.1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u>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u>

<u>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u> <u>(3) 缴纳所欠税款；</u> <u>(4) 清偿公司债务。</u> <u>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u>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u>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 11.14 条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1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 11.1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 10.19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1.16 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20 条 清算组成员<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踏实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公司法》<u>、</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第 11.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公司法》<u>或者</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14.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本章程”指 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指 持有的<u>普通股</u>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u>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u>独立非执行董事</u>”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与中国《公司法》中的“独立董事”</u>含义相同 “<u>执行董事</u>”指独立<u>非执行董事</u>之外	第 12.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本章程”指 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指 持有的<u>股份</u>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 <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u>独立董事</u>”指 <u>中国《公司法》中的“独立董事”</u>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相同 “<u>非独立董事</u>”指独立董事之外的董

的董事 	事 “香港证监会”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 14.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2.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4.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12.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规定	修订为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或罢免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作出决议； <u>(九)</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项作出决议； <u>(十)</u>对<u>公司发行股票、因公司章程第3.9条(3)(5)及(6)项情况以外回购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u>作出决议； <u>(十一)</u>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所作出决议； <u>(十二)</u>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三)</u>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u>4.13</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四)</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30%</u>的事项； <u>(十五)</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六)</u>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u>(十七)</u>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u>(十八)</u>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u>(十九)</u>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 <u>(二十)</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u>(九)</u>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u>4.16</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 <u>(十一)</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二)</u>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u>(十三)</u>对因公司章程3.9条(3)、(5)及(6)以外而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u>(十四)</u>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u>(十五)</u>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 <u>(十六)</u> <u>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u> <u>(十七)</u>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u>(十八)</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	--

的关联交易行为： <u>(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u> <u>(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u> <u>(二十一)</u>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u>(二十二)</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u>(十九)</u>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u>(十五)</u>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条 <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四条 <u>股东大会</u>分为<u>股东年会</u>和临时<u>股东大会</u>（以下统称“<u>股东大会</u>”）。<u>股东年会</u>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u>股东大会</u>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应当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情形时，临时<u>股东大会</u>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u>五人</u>时；	第五条 <u>股东会</u>分为<u>股东周年大会</u>（<u>年度股东会</u>）和临时<u>股东会</u>（以下统称“<u>股东会</u>”）。<u>股东周年大会</u>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u>股东会</u>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应当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情形时，临时<u>股东会</u>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u>六人</u>时；

..... (三) 单独或者<u>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u>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 <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u>股东大会</u>的,应当报告<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 单独或者<u>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u>股东会</u>的,应当报告<u>广东证监局</u>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5</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u>	第九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u>

<u>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5</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u>10</u>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 <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 <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5</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u>10</u>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u>5</u>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u>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

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大会</u>,连续 <u>90</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大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u>监事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及发布<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第十一条 <u>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u> <u>(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u> <u>(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u>	删除
第十二条 对于<u>监事会</u>或提议股东	第十二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

自行召开的 <u>临时股东大会</u> ,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东大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u>股东大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自行召开的 <u>股东会</u> ,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东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u>股东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u>上市公司</u> 承担。	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u>公司</u> 承担。
第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u>1%</u>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u>股东大会</u> 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u>百分之一</u>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u>股东会</u> 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二十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u>百分之三</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可以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u>10</u>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2</u> 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u>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可以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u>十</u>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u>两</u> 日内发出 <u>股东会</u> 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u>第四条</u>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u>股东大会</u>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u>第五条</u>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u>股东会</u>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年会</u> , 应当在会议召开 <u>21</u>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周年大会</u> , 应当在会议召开 <u>二十一</u> 日前(不包括

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的, 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和会议期限, 并确定股权登

	记日……
第二十六条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u>股东大会</u>召开日前至少 <u>2</u>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六条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u>股东会</u>召开日前至少<u>两</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u>股东大会</u>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u>或传真</u>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u>股东会</u>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u>传真或电子通信</u>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持股凭证</u>、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u>持股凭证</u>；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u>(法定负责人)</u>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u>(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u>

<u>(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u> <u>(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u>(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u>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u>(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u>(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u>签名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u>签名册</u>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u>会议登记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u>会议登记册</u>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u>股东大会</u>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u>股东大会</u>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u>股东会的</u>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u>股东会</u>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u>地点</u>召开<u>股东大会</u>。 <u>股东大会</u>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和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u>实体场地</u>召开<u>股东会</u>。 <u>股东会</u>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等<u>虚拟会议科技方式</u>为

式参加<u>股东大会</u>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股东会</u>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u>股东大会</u>通知中明确载明<u>网络</u>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网络</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u>股东会</u>通知中明确载明<u>网络等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网络电子方式</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u>股票账户卡</u>、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u>股东大会</u>。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u>股东会</u>。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六条 <u>股东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u>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第三十六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u>召集人主持。<u>审计委员会</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第三十七条 在<u>股东年会</u>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u>股东周年大会</u>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u>监事</u>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u>视频、电话、网络</u>等方式为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大会</u>上公开外，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u>股东会</u>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u>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u>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u>股东会</u>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会上</u>公开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二条 <u>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	第四十二条 <u>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
第四十三条 <u>股东大会</u>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u>股东大会</u>审议董事、<u>监事</u>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u>监事</u>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u>监事</u>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u>监事</u>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条 <u>股东会</u>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u>股东会</u>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六条 召开<u>股东大会</u>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在保证<u>股东大会</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全面推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优先提供<u>网络</u>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 <u>股东大会</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u>股东大会网络</u>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u>网络</u>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u>股东大会网络</u>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u>股东大会</u>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u>网络</u>投票。	第四十六条 召开<u>股东会</u>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在保证<u>股东会</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全面推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优先提供<u>网络等电子</u>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 <u>股东会</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u>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u>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u>网络等电子方式</u>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u>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u>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u>股东会</u>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u>网络等电子方式</u>投票。
第四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 	第四十八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第五十条 <u>股东大会</u>在投票表决前，<u>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清点人，其中应有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u> <u>股东大会</u>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	第五十条 <u>股东会</u>在投票表决前，<u>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u> <u>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u>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u>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u>股东大会网络</u>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并应当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u>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u>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u>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u>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u>网络</u>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u>网络</u>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u>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u>网络等电子方式</u>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u>网络等电子方式</u>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u>第五十二条 清点人应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u>删除</u>

第五十四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第五十三条 <u>股东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A股和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u>广东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u>地点</u>、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u>和</u>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六十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u>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u>、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u>A股和H股</u>股东<u>及</u>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u>10</u> 年。	要点和表决结果，<u>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 A 股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u>；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等电子方式</u>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u>十年</u>。
第六十二条 会议<u>签名册</u>、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一条 会议<u>登记册</u>、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三条 股东、董、<u>监</u>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纪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纪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规定	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u>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u>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u>定期</u>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u>过半数</u>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董事会对<u>股东大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2）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4）<u>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5）<u>制定</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u>拟定</u>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公司章程》第 3.9 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u>股份</u>的方案； （8）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3.9 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决定公司未达到<u>股东大会</u>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对<u>股东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四）<u>制订</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u>制订</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证券及上市</u>的方案； （六）<u>拟订</u>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收购公司<u>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七）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3.10 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决定公司未达到<u>股东会</u>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u>(12)</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u>(13)</u> 制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14)</u>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u>(15)</u>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u>(16)</u>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u>(17)</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18)</u> 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19)</u>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20)</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4.12 条第(14)项，由<u>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 …… <u>(21)</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u>(十一)</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u>(十二)</u>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三)</u>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u>(十四)</u>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u>(十五)</u>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u>(十六)</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七)</u> 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十八)</u>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十九)</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4.15 条第(14)项，由<u>股东会</u>审议批准： …… <u>(二十)</u>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4.15 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
--	--

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u>4.12</u> 条第<u>(16)</u>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u>(22)</u> 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 <u>4.12</u> 条第<u>(15)</u>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23) <u>股东大会</u>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u>(6)、(7)、(8)</u>及<u>(13)</u>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股东会审议批准： <u>(二十一)</u> 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 <u>4.15</u> 条第<u>(15)</u>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u>(二十二) 股东会</u>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u>(5)、(6)、(7)</u>及<u>(12)</u>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u>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议程提出质询。</u>	<u>删除</u>
<u>第九条</u>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u>14</u>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10</u>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u>(1)</u>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	<u>第八条</u>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u>十四</u>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u>十</u>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u>(一)</u>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议时； <u>(2) 监事会</u>提议时； <u>(3) 总经理</u>提议时； <u>(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u>传真、特快专递</u>等。 <u>如有本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u>	<u>(二) 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u>(三) 总裁</u>提议时； <u>(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等。 <u>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主席	删除
第五章 开会	第四章 开会
第十五条 全体董事、<u>监事</u>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第十二条 全体董事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采用<u>举手或者书面</u>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1)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6)、(7)、(8)及(13)项事项；</u>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采用<u>记名投票</u>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一)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五)、(六)、(七)及(十二)项事项；</u>

<u>(2)</u>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u>(3)</u>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u>(二)</u>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u>(三)</u>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

说明：

(1) 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2)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3)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